

20220703P

2022-750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医院外科楼电开水锅及汉餐电炉灶电源线敷设和配电箱安装项目

需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新疆万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1-2 1-4

自治区人民医院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 新疆万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医院外科楼电开水锅及汉餐电炉灶电源线敷设和配电箱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范围:

- 1、汉餐电炉灶主电源由门诊楼配电室敷设至汉餐指定位置接入总配电柜内。
- 2、由于外科楼用电负荷受限,开水锅电源由内科楼配电室敷设至外科楼西侧 1-11 层强电井内。
- 3、敷设主电源线采用 $4 \times 150 + 1 \times 70 \text{mm}^2$ 电缆,共计约 460 米(从甲方指定配电室敷设至末端使用位置,部分电缆安装桥架及穿线管或使用原有桥架;电缆沟及电缆桥架内电缆每 10 米做电缆标识牌)。
- 4、施工范围内使用所有材料数量最终以验收、审计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31 天，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六、 金额（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 元整（人民币）。

（小写）： 485000 元。工程价款以造价机构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七、合同价款与调整

1、合同价款采用 ② 方式确定。具体方式有：①固定总价②固定单价③可调价格。

2、合同计价及取费方法

合同价款依据 单一来源 。

3、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整方法： /

4、定额中不包含的工程材料(含设备)的定价方法： /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价款分 3 次支付。

1、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50 %。

2、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90 %。

3、剩余 10% 的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二年后支付。

九、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协议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设备供应

甲方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如无合格证明，不得使用。

十一、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项目监理的监督。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方准施工。

5、因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或其它事项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工程价款及变更合同内容的，按现有工程报价清单或《乌鲁木齐地区安装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2010年计价。

十二、竣工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自治区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为依据。

2、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

3、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7天内，将工程调试报告交至甲方。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如实编制工程决算书，不得恶意虚报。甲方委托社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的审核项目，经审核定案后，审减率超过10%时，乙方全额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无条件补足。

十三、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所有安装的设备及产品。

2、保修内容：合同范围内所有安装的设备及产品。

3、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为二年。

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即：按工程总价款的5%计算。

5、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1、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天 1000 元计。

3、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3、双方住所地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如变更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相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送达，通知对方即视为已送达（已通知）。



发包人(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住所:
乌市天池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文峰

电 话: 0991-8526956

传 真: 0991-8565302

开户银行:
工行二道桥支行二道桥分理处

账 号:
3002011209024918140

邮 政 编 码: 830001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新疆万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乌市新市区锦城大厦 20 层办公 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1-3096167

传 真: 0991-3096167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
区支行

账 号:
0000020040110091975356

邮 政 编 码:
____年__月__日